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三部门发文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18年11月9日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依法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是鼓励运用其他市场工具为股份回购提供融资等支持。三是简化实施回购的程序。四是引导完善公司治理安排。其中，《意见》明确，上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意见》进一步指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支持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依法以简便快捷方式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申请再融资的，在一定规模内取消再融资间隔期限制，审核中给予优先支持等。

司法部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征询意见，2018年11月12日

近日，司法部发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送审稿）》（下称《送审稿》）。《送审稿》共六章三十九条，具体修改涉及：一、将企业名称核准制改为申报制。二、名称构成的形式要素。三、名称内容的禁止规定。四、关于企业名称申报系统。五、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程序。六、对名称申报的保留期进行规范。七、集团母公司及成员名称的规定。八、企业登记机关审查责任。九、企业名称的转让和授权使用。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十一、强制除名制度。根据《送审稿》，此次企业名称登记改革的重要目标是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这一行政许可，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直接申报。

国税总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更好发展，2018年11月12日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等5个方面共26条具体措施。《通知》规定，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通知》明确，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国税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此外，《通知》还要求，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11月12日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下称《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专利代理执业准入、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其中，《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同时,《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明确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具备法定条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税总局明确扩大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范围问题, 2018年11月20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以前已经承诺的注册资本出资份额的,是否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境外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用于投资的利润款项的,可否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以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间发生的利润再投资行为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条件,但没有实际享受优惠待遇的,是否可以申请退税,追补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加以明确。根据《公告》,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五部门发文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2018年11月20日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同时,《通知》明确,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通知》还指出,支持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